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区政办〔2020〕7号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金东区烧结类砖瓦企业淘汰 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金华市金东区烧结类砖瓦企业淘汰整合提升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4月8日



金华市金东区烧结类砖瓦企业淘汰整合 提升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（浙经信资源〔2016〕185号）、《金华市新型墙体材料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（金经信办字〔2016〕282号）、《金东区“十三五”淘汰烧结类墙材轮窑生产工艺工作方案》（金区政办〔2017〕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墙材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，积极淘汰落后产能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实现我区墙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此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优化产业布局，产品改造提升，节能、降耗、减排为主线，以发展节地、节能、利废、环保的新型绿色墙材为核心，全面推动我区墙材行业健康发展。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区6家轮窑企业全面实施整合淘汰；7家隧道窑企业进行升级改造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调研协调阶段（2020年4月底前）

全面开展烧结类砖瓦企业相关企业排摸对接，与自然资源与规划、生态环保等部门及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编制砖瓦企业的淘汰、整合选址、规划调整、提升改造等相关事宜，制定下达整合淘汰通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街道、区经商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

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)

(二) 整合淘汰提升阶段(2020年5月—2020年12月)

1.各乡镇(街道)根据本地实际,制定烧结类砖瓦企业淘汰整合方案,在2020年4月20日前上报区淘汰烧结类砖瓦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(责任单位:各相关乡镇街道、区经商局)

2.将金华市雅里砖瓦厂、金华市理通砖瓦厂、金华市新厦墙体材料厂、金华市西畈砖瓦厂、金华市石牌新型建材厂、金华市宏发砖瓦厂等6家轮窑企业及列入淘汰整合行列的隧道窑企业作为淘汰整合对象。按照“全区统筹、减量置换”原则,实施烧结墙材改造提升整治,推进淘汰产能50%以上。若达不到要求,则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。(责任单位:相关乡镇街道)

3.其他隧道窑企业按清洁化生产改造要求开展安装环保设备(脱硫设备、除尘设备、喷淋设备等)、升级改造陈旧机器设备等改造提升工作,2020年底前应通过环评验收。(责任单位:相关乡镇街道、区经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,经商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供电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淘汰烧结类砖瓦企业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区经商局。

相关乡镇（街道）对应成立淘汰烧结类砖瓦企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

1.区经商局负责牵头、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、考核验收、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；

2.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制定本辖区淘汰整合实施方案，按期完成淘汰整合烧结类砖瓦企业工作任务；

3.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做好淘汰过程中治安保卫工作；

4.区司法局负责加强对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的指导和监督；

5.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相关土地政策的把关、与曹宅镇政府协同做好新企业选址及土地规划调整工作；

6.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保执法，对超标准排放的烧结类砖瓦企业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；

7.区供电局负责查处烧结类砖瓦企业违章用电等行为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拉限电处理。

（三）相关工作要求

1.实施限期淘汰。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应对列入本方案中淘汰的砖瓦企业实施限期淘汰，根据省、市要求，2020年12月底前务必完成淘汰任务（拆除制砖机、窑体、烘干房、烟囱等）。

2.完成淘汰验收。根据市淘汰办要求及时整理好相关淘汰工

作资料，2020年12月底前将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验收并上报验收资料工作。

3. 拨付淘汰补助资金。轮窑企业淘汰（拆除制砖机、窑体、烟囱）验收后，享受5万元/座的补助，资金由财政拨付给所在乡镇，由乡镇转拨企业。

乡镇（街道）和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强化沟通协调，扎实开展全区烧结类砖瓦企业淘汰整合，妥善处理各方利益，确保完成年度“去产能”工作目标，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。

本方案期限为一年，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，由区经商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金东区淘汰烧结类砖瓦企业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金东区淘汰烧结类砖瓦企业工作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张向明 区政府副区长
副组长：李 焱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
 吴谊林 区经商局局长
 叶玉龙 东孝街道办事处主任
 黄利文 曹宅镇镇长
 叶朝阳 赤松镇镇长
成 员：汤荣海 区经商局副局长
 王卫东 金东公安分局党委委员
 胡旭升 区司法局副局长
 周用平 区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局长
 范军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副局长
 郑建平 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副局长
 蔡展乐 金东供电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经商局，由吴谊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。